

证券代码：872440

证券简称：晶石能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无锡晶石新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修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无锡晶石新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无锡晶石新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融资行为，降低投融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晶石新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融资决策主要是指公司投、融资及资产项目的管理决策，包括：对外投资、对外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

第三条 公司的投融资行为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要求，有利于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优化配置公司资源，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第二章 对外投资决策管理

第四条 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五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1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一) 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二) 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三) 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四) 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五) 其他投资行为。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本制度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七条 公司短期投资的实施程序：

(一) 公司财务部负责提供公司资金流量状况；

(二) 公司投资分析人员负责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盈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按照本制度的规定需报股东会审议的短期投资事项，在董事会作出决议后，还应当报股东会审议；

(三) 公司经理根据审批结果负责组织实施。

涉及证券投资的，公司必须执行如下基本措施，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发。

第八条 公司长期投资的实施程序：

(一) 公司指定的投资并购小组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提交公司经理；

(二) 按照公司经理的初步审核意见，公司指定的投资并购小组组织公司专业部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及有关合作意向书，并形成初步的投资项目评估报告。各部门在评估时要从各自分管的范围认真进行评估，提出明确的部门意见，并在评估报告上签字，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投资项目评估报告在报送公司经理审核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对于按照本制度的规定需报股东会审议的长期投资事项，在董事会作出决议后，还应当报股东会审议；

（四）经理根据审批结果负责组织实施。

第九条 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时，可以聘请技术、经济、法律等有关专业机构和专家对项目收益、投资风险等进行论证。

第十条 公司投资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为投资项目的责任人，由公司经理任命。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批准的项目投资实施方案，制定项目投资实施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规定与要求实施。

第十二条 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检查内容包括：项目进度、投资情况、项目质量、合作方动态、存在问题及建议等，并定期形成书面文件及时报告公司经理。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帐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 第三章 对外融资决策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融资包括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两种方式。股权融资是指公司以发行股票方式融资；债务融资是指公司以负债形式借入并到期偿还的资金，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融资租赁资产等。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借款（包括长期借款、短期借款、票据贴现等）的实施程序：

- （一）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资金需求提出申请；
- （二）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 （三）公司财务部根据审批结果负责实施。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股票或债券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 第四章 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管理

第十七条 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的、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第十八条 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程序：

（一）公司指定的投资并购小组负责组织公司专业部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对标的资产进行初步评估及前期调研、论证，并进行可行性分析，编制资产重组项目建议书；

（二）资产重组项目建议书在报送公司经理审核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对于按照本制度的规定需报股东会审议的资产重组事项，在董事会作出决议后，还应当报股东会审议；

（三）经理根据审批结果负责组织实施。

#### 第五章 对外担保决策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有关对外担保的决策管理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执行。

#### 第六章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

#### 第七章 审批权限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规定的投融资事项符合以下任一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或股东会批准，不及下述标准的投融资事项由经理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90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但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通过股东会合法有效授权的董事会权限。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计算标准。

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批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三条 若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所涉及的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八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及融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及融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六条 对外投资及融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

义务。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有关投融资事项及其过程进行监督并进行专项审计，对违规行为或对重大问题出具专项报告提交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执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经办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向公司或公司股东承担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中的“以上”，包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草案，经股东会审议后决定。

无锡晶石新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